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牛玉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职务。辞职后，牛玉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牛玉贞女士原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 2027 年 1 月 29 日。

截至本说明披露日，牛玉贞女士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牛玉贞女士离任后，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牛玉贞女士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说明。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